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对管理层2019年度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对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过程中的勤勉尽责给予充分肯定。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文件。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并对审计委员会各委员2019年度履职过程中的勤勉尽责给予充分肯定。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文件。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依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编制，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80,803,050.12元（合并口径）。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67,420,373.03元（母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合理统筹公司未来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近年业绩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情况。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截至2020年4月15日，公司总股本190,865,27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430,755.3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23%。

2.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190,865,27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76,346,1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7,211,386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20-007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其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相符，并同意对外报出。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文件。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20-008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从事证券业务相关资格，已多年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并且在以往审计过程中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20-0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按方案实施。

其中董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对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20-009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

变更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以及相关分析测算结果，公司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264,479.17 元。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20-0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按实际情况对章程部分条款修改。

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20-012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元准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设立登记为准)。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20-013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6日